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二十六期周报

## 2018.05.28-2018.06.0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美商标售后混淆制度的思考与启示
- 1.2 【专利】360 上市后专利保护第一枪
- 1.3 【专利】举证难、赔偿低…… 专利维权赔偿低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 1.4 【专利】共享充电宝专利大战！街电被判 200 万
- 1.5 【专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1.6 【专利】王毅：希望中美双方相互开放市场 保护知识产权
- 1.7 【专利】从共享充电宝专利官司看中国专利政策
- 1.8 【专利】专利审核太慢？这些专利最快十天可以授权！
- 1.9 【专利】关于 2018 年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 1.10 【专利】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发布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美商标售后混淆制度的思考与启示（发布时间:2018-06-01）

商标售后混淆是一种新型的商标混淆形式，是指消费者并未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但其在使用商品时，导致旁观者对该商品的来源产生了混淆。商标售后混淆制度源起于美国的司法判例，并在后期的司法审判中得到普遍适用。发展至今，美国的商标售后混淆制度已相对完善，在混淆对象、混淆主体、混淆时间等方面都有所明确。当然，商标售后混淆制度并非美国所独有。近些年来，我国司法审判中也越来越多地涌现出与商标售后混淆相关的案例，法院还只能适用兜底条款来解决此类纠纷。本文通过研究美国商标售后混淆制度的相关内容，以期对我国商标售后混淆制度的完善有所启示。

### **混淆对象：**

#### **商品独特设计也可受保护**

在商标售后混淆侵权案件中，被仿冒的商标往往都具有知名度高、显著性强等特点。在售后混淆侵权判定中，其对象不仅限于商标，还可以扩大至商标权人的商业外观、商品包装、装潢以及商品的部分独特设计。

在美国曾发生多起 LV 商标侵权纠纷案，原告路易威登公司生产的“LV”女士手提包遭到了不同程度的仿冒侵权。其中涉及到一些与商标售后混淆相关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被告并未仿冒“LV”商标，而是仿冒了手提包的外部图案设计，如交织字母印花图案、正反钻石图案和四瓣花图案等独特设计。美国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认为：由于涉案商品的识别性较高，以至于在特定范围内的一般公众在看到被告的仿冒商品之后，就会很自然地联想到原告的商标，从而认为二者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商业合作关系。在售后混淆案件中，即便侵权者只是仿冒了知名商品的商业外观或商品独特设计，这种行为也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传统的商标混淆制度侧重对注册商标的保护，售后混淆制度则在此基础上延伸至对显著性商业标识的保护，这无疑是对商标权人权益保护范围的扩大。对于

某些知名品牌的商业标识，其不但具有与其他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识别功能，最重要的是还具有呈现消费者购买力的功能。消费者在消费商品的同时也在消费品牌，除了为商品本身买单之外，消费者也在为商品的品牌付费。低价仿冒品的增多无疑会摧毁该品牌商品的稀缺性，最终将导致品牌价值的降低。

### **混淆主体：**

#### **旁观者也属于“相关公众”**

商标混淆制度往往将“相关公众”作为混淆主体进行考察，但在司法实践中“相关公众”的范围该如何界定，这也是一大难题。“相关公众”是否就指社会大众？还是仅限于特定商品的实际购买者？是否还包括潜在消费者？

美国立法关于“相关公众”的范围界定也几经变化，1946年《兰哈姆法》（美国商标法）将“相关公众”的范围仅限定于购买者；在1962年的法律修订中，则删除了关于购买者的规定。这就扩大了商标混淆侵权判定中“相关公众”的范围，使其不再局限于实际购买者，而是扩大至所有可能产生混淆的群体。对于在售后混淆中如何界定“相关公众”这一问题，美国的司法实践中曾出现过两种不同的观点：一些法院认为，1962年《兰哈姆法》修订本中所指的混淆对象包括购买者和潜在购买者，此处的潜在购买者是指对相关商品有购买欲望的消费者；还有一些法院认为，售后混淆中相关公众就是指普通的社会大众，除了实际购买者和潜在购买者，还应当包括那些看到他人使用商品，但自己并不会立即购买该商品的旁观者。随着美国商标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将旁观者纳入“相关公众”的范畴已得到普遍认可。

随着商标制度的不断发展，发生混淆的主体已不仅仅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实际购买者。在混淆可能性判定中，对售后混淆中“相关公众”的范围进行扩大解释，将处于购买环境之外的旁观者或潜在消费者也纳入考察范围，将更有利于保护广大消费者和商标权人的利益。

### **混淆时间：**

#### **“购买之后”也会产生混淆误认**

在混淆可能性判定时，时间因素非常重要。有时商标混淆不仅产生于消费者购买之时，在商品被售出后的一段时间里，混淆可能性也依然存在。就普通的商品或服务而言，其消费群体广泛，商业交易频繁，在混淆判定时往往更倾向性地关注“购买之时”这一时间点。但对于那些价格高昂的知名品牌商品来说，会存在一些消费者知假买假的情况。亦即购买者在购买之时并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反而是其在售后阶段的使用行为，容易给旁观者或潜在消费者造成混淆误认。

美国国会于 1962 年《兰哈姆法》修订时，通过删除“购买者”这一词，还扩大了判定商标“混淆时间”的范围，即将商标侵权判定中混淆时间的范围延伸至“购买之前”与“购买之后”。尽管此前最普遍的观点认为：产生混淆的时间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之时。但通过此次修改立法，商标混淆侵权的判定时间已不仅仅局限于消费者购物之时了。商标售后混淆是基于这样一种观念：消费者在购物时并未被侵权者的仿冒标志所混淆，消费者购买仿制品的目的是造成其他人混淆，而这种混淆主要发生在售后阶段。早年发生于美国的劳力士商标侵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即便商品的实际购买者在购物时并未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但消费者在结束购物后，在售后阶段使用该商品的过程中，可能导致旁观者混淆的，也构成商标侵权。

在买方市场时代，消费行为已不仅仅局限于一个特定的时间点，而是更多地体现为一个持续的过程。消费行为贯穿于消费者搜寻商品、选择商品、购买商品以及售后评价等诸多环节，上述任何一个环节中的任何一种要素都有可能影响最终购买者的消费决策。将商标混淆判断置于这样一个持续的过程中，从而去考察不同时间阶段存在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就显得尤为必要。

**【李梦菲摘录】**

## **1.2 【专利】360 上市后专利保护第一枪（发布时间：2018-5-28）**

北京晨报讯（记者 焦立坤）上市后的三六零（601360）近日在北京、武汉连续发起 6 起诉讼，起诉另一互联网 A 股上市公司二三四五（002195）旗下“2345 安全卫士”、“2345 浏览器”、“2345 游戏盒子”侵犯了其 6 项发明专利。据悉，三六零要求二三四五赔偿总计 6000 万元经济损失，以及 300 万元合理支出，同时要求停止发行、提供上述三款产品。

据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上述诉讼中的 3 起。三六零起诉称，2345 安全卫士及该产品中使用的优化加速、加速球、“2345 断网急救箱”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此外，另 3 起案件立案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六零起诉称，2345 浏览器产品、2345 游戏盒子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也构成侵权。

对此，二三四五昨日在互动平台上回应称，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传言中所述的相关法院法律文件，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开信息显示，目前二三四五业务板块包括互联网事业群、互联网金融事业群和新科技研究院。互联网事业群包括 2345 网址导航、2345 游戏、2345 加速浏览器、2345 王牌输入法、2345 影视大全等产品。

**【沈建华 摘录】**

### 1.3 【专利】举证难、赔偿低…… 专利维权赔偿低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发布时间:2018-6-1)

法制日报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微信号 ecnpat

功能介绍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的事业单位，国家级大型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专利信息服务、专利数据提供、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检索咨询服务等。

专利维权,近年来似乎总有绕不过的“坎”,诸如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等声音不绝于耳。这些“坎”到底有多难越过?《法制日报》记者新近独家获得的一份报告,对专利维权中的难点一一剖析。

报告名为《中国专利司法保护现状及趋势分析报告(2013 年-2017 年)》(以下简称报告),由知产宝司法保护数据中心发布。

证据规则呼之欲出:对于正在修改中的专利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要让修法真正解决好专利维权过程中面临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

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在过去几乎是不争的事实。如今的实际情况如何?近年来鲜见的最为详尽的全国性调查数据,在报告中得到了全面揭示。

以举证难为例。报告认为,专利“举证难”成为影响司法救济有效性的一大瓶颈。根据报告所列出的 2013-2017 年北上广 TOP300 专利民事案件实质性证据采集方式分类表格,其中采取公证证据的是 271 件,自行取证的是 22 件,法院取证的是 22 件,举证妨碍的是 2 件,第三方电子数据保全的是 3 件,专家辅助人的是 3 件。

显然,专利权人维权所需的实质性证据主要来源于公证取证,法院取证与当事人自行取证则处于绝对少数。报告分析,公证取证基于其在诉讼法上的证据效力优势地位,在专利纠纷的解决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被权利人广泛采用。

但权利人利用公证证据维权面临以下尴尬:公证证据所覆盖的证据面大多限于公开的证据,而专利权基于其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及专利侵权的隐蔽性,取证难度大,而且相当多的侵权证据掌握在侵权人手中,权利人无法通过公证的形式取得相关证据,即便通过法院依据职权取

证或通过证据保全的形式也难以获取。

报告认为,由于现行诉讼法没有实施刚性的“证据失权”规则,权利人在陷入难以自行取证困境的同时,还要回应侵权人在各个诉讼节点出示的“证据碎片”,增加诉讼成本,进一步加剧“举证难”的现象。

值得期待的是,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从顶层设计的高度出发,将加强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列入改革的目标。

报告称,鉴于最高人民法院之前已经就此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并进行了实证探索,“包括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有望在不远的将来出台”。

“周期长”成因复杂:“周期长”的问题近年来备受争议,在报告看来,能引发如此广泛的关注,其根本原因在于“被救济者对于权利获得及时救济的期望值受损”。报告认为,司法救济的正义性在救济时间上体现为及时,而及时恰恰也是法律秩序连续性、稳定性的必然要求,并直接显现为被救济者凭借其技术优势所占有的市场份额是否受损,亦即“赢了官司,丢了市场”。

为何这一问题长期以来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报告分析,其成因比较复杂。原因之一在于权利人司法保护需求日益增长引发案件数量急剧上升,进一步加剧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但这只是问题的表面。

“相较于商标、著作权案件,专利案件自身就存在着技术事实查明耗时长等特征,而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与行政无效程序二元分立更是加剧了权利人维权周期漫长的困境。”报告说。

报告从对相关数据的研究中发现,在中止诉讼的专利案件中,绝大部分案件都是缘于涉案专利处于专利复审委无效宣告请求审查中,或之后的行政诉讼中。“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与行政无效程序二元分立甚至被侵权人用来恶意拖延诉讼”。

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专利维权“周期长”现象也出台了一些相应措施加以应对。就在上个月的 23 日,刚刚通过了《关于严格规范民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严格规范了民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

报告建议,未来,立法者应该对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与行政无效程序二元分立制度加以再造。在专利民事、刑事案件中赋予裁判者专利权效力的实质性审查权也并非不可选择。

此外,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的同时,既要在在执法层面进一步推进繁简分流等有效的缓解措施,又要善于借助行政救济和社会救济的途径来推动矛盾的解决。

判赔支持率平均 38.5%:报告显示,公开裁判文书信息反映的数据显示,近五年个案的最高赔偿额超过 8000 万元,最低额为 32.5 元,判赔支持率平均为 38.5 个百分点。

按专利权利类型区分,个案最高赔偿额出现在发明专利损害赔偿,最低赔偿额则出现在外观设计损害赔偿。

在判赔支持率方面,不同的专利权利类型比较接近,但是判赔的平均值与中位值差距悬殊,依次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报告分析,由于绝大部分专利侵权纠纷发生在中小微型企业或个人为被告的案件中,这些案件索赔和判赔金额低,但数量众多,加之区域性的执法差异,影响了整体数据的有效性。

为了更清晰地反映专利损害赔偿的区域实际情况,报告以专利纠纷案件最集中的北京、上海、广东地区为样本,抽取权利人索赔金额由高到低的前 100 件案件(TOP100)加以数据分析。

在北京,专利损害赔偿的平均赔偿额 992312.9 元、赔偿中位值 545000 元、判赔支持率 47.07%,三项数据均明显高于全国的相应数据(102861.8 元、35000 元、38.5%)。

在上海,专利损害赔偿的平均赔偿额 204278.3 元、赔偿中位值 10 万元、判赔支持率 16.85%。

在广东,专利损害赔偿的平均赔偿额 693560.9 元、赔偿中位值 25 万元、判赔支持率 21.88%。

上海、广东两地的平均赔偿额与赔偿中位值也明显高于全国的相应数据。

值得关注的是,在北上广三个地区 TOP100 的案件中(除去权利人赔偿请求被驳回的案件),法定赔偿占据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的绝对数;酌定赔偿次之,但与法定赔偿差距悬殊;按权利人实际损失、被告人侵权获利、按许可费的倍数计算损害赔偿的均在个位数。

报告认为,个案专利损害赔偿的司法最终判赔额取决于案件本身事实和现有法律框架的规定。因此并不能按照上述数据来整体评价并得出专利维权赔偿低或赔偿高的结论。但是对上述数据的分析,至少可以对专利司法救济中专利损害赔偿的现状作出以下判断:专利权的类型和质量对权利人损害赔偿额的最终确定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法定赔偿依然是司法救济的主要形式。

“客观地评价,近五年来,司法救济普遍性地将专利权的类型和质量作为确定权利人损害赔偿额的重要考量因素,并充分体现在个案的司法判决中。这无疑是一种司法进步,而且有效地缓解了专利维权‘赔偿低’的司法困境。”报告说。

摘自:法制日报

【曾辉 摘录】

## 1.4 【专利】共享充电宝专利大战!街电被判 200 万

(发布时间:2017-5-24)

5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电科技”)起诉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街电”)专利侵权纠纷系列两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街电侵犯来电科技两项专利(专利号 ZL201520847953.1, 名称为“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夹紧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520103318.2, 名称为“吸纳式充电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成立,责令街电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来电科技共计 200 万元。历时一年,来电科技诉街电专利侵权纠纷一审终于尘埃落定。这也是迄今为止,共享充电宝行业最大的一笔专利侵权赔偿,也是共享充电第一梯队玩家之间的专利里程碑战役。

### 来电、街电的专利之争

这起共享充电宝的专利大战全程备受瞩目。2017年5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受理了原告来电科技诉被告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海翼”)、街电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17年5月,陈欧高调宣布,街电花1亿购买3项发明专利,分别是专利号 201410667099.0, 名称为“一种手机电池充电更换系统及充电方法”;专利号 201410667122.6, 名称为“一种手机电池的充电箱”;专利号 20141066867.0, 名称为“一种可识别身份的手机充电电池及其识别方法”。

针尖对麦芒,又都手握专利,市场在纷纷揣测这场大战到底鹿死谁手的同时,也隐隐将之视为共享充电宝行业的“拨乱反正”之战。在这之前,整个行业充斥着恶意抄袭、不正当竞争等乱象,而专利的维权更可谓是路漫漫。



2018年4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来电科技诉被告湖南海翼、街电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开庭审理的两个案件分别涉及来电科技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520847953.1，名称为“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紧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520103318.2，名称为“吸纳式充电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 共享充电宝专利战硝烟四起

早在2016年7月，来电科技以侵犯其3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将深圳市云充吧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正式打响了共享充电专利维权第一案。随后来电科技先后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中获胜，云充吧被判侵犯来电科技2项专利权，停止侵权行为，并向来电科技赔偿40万人民币。

继云充吧后，来电科技又相继起诉街电、友电等公司专利侵权。今年2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友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电科技”）侵犯来电科技三个专利的案件事实成立，自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被告友电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原告来电科技的侵权产品行为，并销毁在用的侵权产品，并依法赔偿原告来电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人民币40万元整。

如今来电科技胜诉街电的这个结果也并不让人意外，作为共享充电行业首个吃螃蟹的人，“来电科技从成立伊始就将知识产权保护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涉案的两件专利也是吸纳式共享充电设备的底层基础专利。街电公司作为同行业的竞争者，不思考如何通过自身创新来赢得市场竞争，其被判专利侵权也就在所难免了。”业内知名专家包括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蒋志培、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李顺德、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教授李明德、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杨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单晓光、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张晓都曾在去年8月的“共享经济下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保护问题研讨会”指出。

对于街电来说，这个判决不可谓不致命，停止侵权行为可能意味着产品下线，即使不立即执行，后续的扩张也十分尴尬。而对于来电科技，连续多次胜诉为其站稳了行业专利龙头的地位。“通过诉讼，保护了来电科技自有知识产权，增加了来电科技的商业价值和商业竞争优势。”来电科技创始人、CEO袁炳松表示，未来将持续加大来电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布局，并在线下有更多延伸。

据了解，来电科技非常重视专利保护。自2015年2月起便开始进行专利申请，这也是行业最早布局专利的企业。截至2018年4月，来电科技国内外的专利申请数已达到120余项，而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也已达58项。无论从申请量，还是授权量，来电科技都将同行业竞争对手远远甩在身后。

## 专利“核武器”或定共享充电宝企业生死

事实上，随着共享经济概念的火爆，共享充电宝越来越被消费者熟知，整个行业也被资本推上了风口。艾瑞咨询发布的2017中国共享充电宝行业报告显示，随着一二线城市设备密度的扩张，以及下沉渠道的搭建，未来整个行业的用户量仍将持续走高，预计至2020年，市场规模将相较于2017年的0.9亿元增长接近3倍，达到3.3亿元的市场规模。

报告还显示，2017 共享充电宝行业两极分化严重，伴随着老玩家的盈利，新玩家的入局，也出现了部分企业倒闭。目前行业第一梯队主要有小电、来电科技、街电等公司。

那么在硝烟四起的行业中，什么是共享充电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业内的主流观点普遍认为，重点在资金力、供应力、场景力和技术力，专利更是护城河。随着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企业对专利布局及维权愈加重视，专利或将成为共享充电宝的“核武器”，决定生死。

业内人士指出,对于共享经济来说,模式创新的同时如果能够搭配专利技术,更容易形成竞争壁垒,企业的发展将会更顺畅,估值将会更高。

戈壁创投合伙人徐晨此前在接受南都记者采访时表示，“专利战主要用来延缓竞争对手的进度，给自己(预留)更多时间优势。”

“共享充电宝是一个新生事物，后来的企业要想进入这个行业，现在起步还不晚。但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越来越重视，或许三五年之后，再想进入这个行业，而又没有专利储备的话，就会非常难”，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资深知识产权律师张林也曾经分析指出。

而想必资本也正在密切关注着这轮专利大战，想来行业的清本溯源和对企业的沥沙淘金，会在一个个侵权纠纷案件的结果中逐渐清晰。

**附：判决书全文**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判决摘要

案 号	(2017)京73民初356号
案 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当 事 人	原告: 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17年5月11日
裁判日期	2018年5月25日
合 议 庭	审判长: 陈勇 人民陪审员: 王鹏、高松
法官助理	杜立津
技术调查官	李熙、轩云龙
书 记 员	王丹妮
判决结果	<p>一、被告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涉案 Anker 设计 12 口产品;</p> <p>二、被告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停止使用涉案 Anker 设计 12 口产品;</p> <p>三、被告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八十五万元;</p> <p>四、被告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合理支出共计十五万元;</p> <p>五、驳回原告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涉案法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第十九条。</p>

<p>裁判要点</p>	<p>1. 一般应当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表达的技术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技术方案对待。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内容为准，根据说明书及附图、现有技术、专利对现有技术所做的贡献等因素合理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 <p>2. 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方法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与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中既有根本的一致性，又在特殊情况下体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其差异突出体现在当事人意见陈述的作用上。在专利民事侵权程序中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某术语的含义作出过限缩解释并被采信，法院可以依据说明书内容、专利权人的解释等合理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如果无效请求人在专利确权程序中对某术语的含义作出过具体解释并被行政机关采信，法院在该无效请求人起诉侵权的案件中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也应当结合专利文本予以考虑。</p> <p>3. 责令停止侵害是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实施的民事责任。如果无证据表明侵权行为已经停止的，一般应当判决停止侵害。但是，如果停止有关行为会造成当事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失衡，或者有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实际上无法执行，可以根据双方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权利人是否怠于维权、涉案专利是否属于标准必要专利等具体情况，不判决立即停止行为，或不判决停止行为。</p>
<p>备注：本摘要并非判决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p>	

## 1.5【专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发布时间：2018-06-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专利授权行政案件，是指专利申请人因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本规定所称专利确权行政案件，是指专利权人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因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范围，一般应当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相关认定存在明显不当，但原告在诉讼中未主张的，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可以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专利授权行政案件，一般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理解的通常含义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权利要求采用自定义词且说明书及附图有明确定义或者说明的，从其界定。

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确权行政案件，可以运用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说明书及附图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从其界定。专利审查档案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用语。以上述方法仍无法界定的，可以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采用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工具书、教科书、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等界定。

（方案二：对于权利要求用语，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理解的通常含义界定。权利要求书采用自定义词且说明书及附图有明确定义或者说明的，从其界定。）

###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确定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时，可以参考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对权利要求内容的陈述。

### 第五条

对于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中的语法、文字、数字、标点、图形、符号等明显错误，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唯一理解认定。

### 第六条

有证据证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伪造、变造说明书及附图中的具体实施方式、数据、图表等有关技术内容，当事人据此主张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关权利要求应当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七条

说明书、附图未充分公开特定的技术内容，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实施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或者经过有限的试验仍不能确认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能够解决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但是，说明书未充分公开的技术内容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无实质性关联的除外。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关于权利要求书清楚的规定：

- （一）权利要求限定的发明主题类型不唯一或者不明确的；
- （二）不能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的含义的；
- （三）技术特征之间存在明显矛盾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第九条

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不能直接得到或者合理概括得出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关于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规定。

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无法合理预见权利要求所涵盖的所有实施方式均能够解决说明书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前款所称的不能合理概括得出。

## 第十条

说明书记载的部分具体实施方式不能解决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但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在申请日无需经过过度劳动即可合理预见权利要求涵盖的其他所有具体实施方式均能够解决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当事人据此主张该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关于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规定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 第十一条

说明书记载的技术内容相互矛盾，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确认其能否解决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当事人依据该技术内容主张相关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十二条

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限定的技术特征，说明书、附图未记载实现该功能或者效果的任何具体实施方式，且本领域技术人员仅根据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无法确定其含义，当事人据此主张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十三条

化学发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申请日以后提交实验数据，用于进一步证明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效果已经被充分公开，且该技术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根据说明书、附图以及公知常识能够确认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审查。

化学发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申请日以后提交实验数据，用于证明专利申请或专利具有与对比文件不同的技术效果，且该技术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从专利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可以直接、毫无疑义地确认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审查。

## 第十四条

当事人提交实验数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举证证明实验数据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包括实验原料及其来源，实验步骤、条件或者参数，实验人员和场所等足以影响其真实性的因素。

当事人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鉴定。

##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人对于说明书、附图的修改，明确记载在原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中，或者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第十六条

专利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所称“以说明书为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第十七条

说明书记载的背景技术一般不视为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现有技术,但有证据证明其在申请日前公开的除外。

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包括对比文件明确记载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内容。

##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内容,结合专利的主题名称、技术方案所实现的技术功能和用途,并参考专利在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的最低位置,确定技术领域。

##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说明书、附图记载的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产生的技术效果,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专利技术方案的整体理解,认定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说明书、附图未明确记载该区别技术特征所产生的技术效果的,可以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区别技术特征与其他技术特征的关系、区别技术特征在专利技术方案中的作用等认定。

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为现有技术提供替代方案的,可以不要求其具有比现有技术更好的技术效果。

## 第二十条

对于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现有技术整体上给出技术启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存在前款所称的技术启示:

(一) 现有技术公开了区别技术特征,且公开了该区别技术特征能够解决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

(二) 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的,但有相反证据证明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容易想到将该公知常识应用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除外;

(三) 从现有技术中公开的范围内有目的地选出现有技术未明确提及的部分,但不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

##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设计空间。

对于前款所称设计空间的认定,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产品的功能、用途;
- (二) 现有设计的密集程度;
- (三) 惯常设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五)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 第二十二条

仅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一般不具有影响,但该设计特征与其他设计特征的位置关系除外。该设计特征包括:

- (一) 实现技术功能的唯一或者不可选择的设计特征;
- (二) 实现技术功能的设计特征虽非唯一或者不可选择,但对其之间的选择变换并非基于视觉效果。

###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照片相互矛盾或者模糊不清，导致一般消费者无法根据图片、照片及简要说明确定所要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外观设计专利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一项现有设计相比，整体视觉效果相同或者仅具有细微区别等实质相同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属于现有设计”。

外观设计专利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一项现有设计相比，二者的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与该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明显区别”。

### 第二十五条

外观设计专利与相同类别产品上同日申请的另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相比，整体视觉效果相同或者仅具有细微区别等实质相同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外观设计专利与申请日前提出申请、以后公告，且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文件相比，整体视觉效果相同或者仅具有细微区别等实质相同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同样的外观设计”。

### 第二十七条

根据现有设计整体上给出的设计启示，一般消费者能够容易想到对设计特征进行转用、拼合或者替换，获得整体视觉效果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区别的外观设计，且不具有独特视觉效果，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存在前款所称的设计启示：

- (一) 将单一自然物的特征直接转用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
- (二) 现有设计公开了将特定类别产品的设计特征转用于专利产品的；
- (三) 将相同类别产品上不同部分的设计特征进行简单拼合或者替换的；
- (四) 现有设计公开了将特定类别产品的外观设计特征进行简单组合的；
- (五) 将现有的单一图案直接用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

###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认定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称的独特视觉效果时，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现有设计的整体状况；
- (二) 设计空间；
- (三) 产品类别的关联度；
- (四) 组合的设计特征的数量和难度；
- (五) 转用、拼合、替换对产品功能的影响；
- (六) 是否存在难以克服的困难。

### 第二十九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称的合法权利，包括作品、商标、地理标志、企业名称、商号、肖像、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或者装潢等。

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存在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权利冲突的情形，专利权人以其并非在先合法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为由，主张其无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款之方案二：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系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规定的在先合法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专利权人据此主张其无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主张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下列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遗漏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二) 同一复审程序或者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未告知合议庭成员，经审查确有应当回避事由而未回避的；
- (三) 未通知适格当事人参加同一复审程序或者无效宣告请求程序，该当事人明确提出异议的。

### 第三十一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超出无效宣告请求人或复审请求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进行审查，且不属于依法可以依职权审查的情形，当事人主张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超越职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错误部分：

- (一) 决定对于权利要求书中的部分权利要求的认定错误，其余正确的；
- (二) 决定对于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部分外观设计认定错误，其余正确的。

### 第三十三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于涉案的全部无效理由及证据审查后决定宣告专利权无效，人民法院认为决定中认定专利权无效的理由均不能成立的，应当判决撤销该决定，不再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专利权人在上述决定或者生效判决书向其送达以后转让、质押、许可该专利权，当事人主张该行为没有权利基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于相关事实和法律适用已经作出明确认定，当事人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据该生效裁判重新作出的决定又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 第三十五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存在错误，但对专利权效力的认定结论正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不撤销决定。

###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交证据的期限。当事人逾期提交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对该证据应当不予采纳。

###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主张有关技术内容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有关设计特征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惯常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提交证据证明或者充分说明。

### 第三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专利授权程序中依职权引入公知常识或惯常设计且听取当事人对该公知常识或惯常设计的意见，当事人主张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专利确权程序中未经听证主动引入当事人未提及的公知常识或惯常

设计，当事人主张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 第三十九条

专利权人在专利确权行政案件审理程序中提交新的证据，用于证明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应当维持有效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审查。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专利确权行政案件审理程序中提交新的证据，用于证明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但下列证据除外：

- （一）用于证明已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主张的公知常识或者惯常设计的；
- （二）用于证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的；
- （三）用于补强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采信的证据的证明力的；
- （四）用于反驳前款所称专利权人提交的新的证据的。

#### 第四十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依法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 【陈强 摘录】

## 1.6 【专利】王毅：希望中美双方相互开放市场 保护知识产权（发布时间：2018-5-18）

当地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结束访问阿根廷回国途经华盛顿同美国国务卿蓬佩奥举行会晤。双方就中美关系及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王毅表示，面对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多变，中美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更为重要。双方应共同做好几件事。

一、充分发挥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作用，为中美关系定向。双方团队应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和特朗普总统达成的重要共识，同时办好四个高级别对话，加强战略互信，减少战略误判，确保中美关系沿着正确轨道行稳致远。

二、不断深化两国在广泛领域的互利合作，为中美关系压舱。中美经贸合作本质是互利共赢。希望双方加紧将几天前经贸磋商取得的重要共识落到实处，通过做加法而不是减法解决贸易不平衡，相互开放市场，保护知识产权。

三、妥善处理分歧和问题，为中美关系清障。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相互尊重彼此重大利益，以建设式方式管控和处理分歧。美方尤要认清“台独”势力的严重危害性，恪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承诺，维护中美关系大局和台海和平稳定。

四、拓展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合作，为中美关系扩容。双方要加强在朝鲜半岛、阿富汗等问题上的协调，推动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深化在反恐、网络安全、打击跨国犯罪等事务上的合作。

蓬佩奥说，美中是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两个大国，也是全球前两大经济体，两国关系十分重要。双方存在一些分歧，同时也拥有拓展合作的巨大机遇。美方认为，中美关系不应是零和关系，愿与中方共同努力，推动中美关系不断改善和发展。特朗普总统十分珍惜同习近平主席的良好工作关系和个人友谊，期待同习主席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

蓬佩奥说，在台湾问题上，美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的立场没有变化。关于经贸问题，美中经济团队前不久进行了建设性磋商，希望双方加紧努力，将有关共识予以细化和落实，使美中两国人民都从中受惠。

双方还就当前朝鲜半岛核问题交换了意见。王毅表示，半岛核问题的实质是安全问题，中方始终主张美朝之间就此开展直接对话接触，一直为此搭台铺路，创造条件。王毅说，最近一段时间，半岛局势打破多年僵局，迎来实现无核化的历史性机遇。我们鼓励美朝双方坚定对话决心，如期实现最高领导人会晤，防止半岛局势的积极变化再次被打断。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努力，为此创造有利环境和氛围。

蓬佩奥表示，美方高度评价中方在半岛核问题上所做努力，感谢中方为美朝对话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 【封喜彦 摘录】

### 1.7 【专利】从共享充电宝专利官司看中国专利政策（发布时间:2018-6-1）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共享充电宝专利案一审判决，街电侵犯来电科技两项专利成立。

在此次诉讼中，街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来电持有的7项专利无效，其中4项被认定无效，1项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不过，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来电”的“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紧装置”、“吸纳式充电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成立，“街电”侵权。

从消费者的朴素感知出发，街电的桌面12口机器，几乎是来电设备的缩小版。这里的关键在于，吸纳式充电这个技术方案，作为专利是否可以成立。如果一个技术方案，是“惯用技术手段”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的，那么就不具备专利的特性。从这个角度，街电对于“吸纳式充电装置”的诉求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吸纳作为一种传输手段，广泛的存

在于光盘、地铁检票、DV 摄像机等技术方案中。但与此同时，吸纳与充电的结合，的确又是两种技术方案的一种全新结合，这就产生了来电所认为的，“涉案的两件专利也是吸纳式共享充电设备的底层基础专利”，简言之，可以制约街电。在这个层面，争论的关键在于，“吸纳”到底是一种传输技术方案，还是一种和充电截然不可分的技术方案。

但无论如何，即便知识产权法院最终宣告来电专利无效，街电设备的吸纳部分，也同时不具有知识产权保护。回想 2017 年 5 月，聚美优品 CEO 陈欧高调宣布，街电花 1 亿元购买 3 项专利，称其为“聚美、街电最大的牌，甚至是核武器”。仅仅一年之后，核武器熄火几乎已是定局。

某种程度上，这不是专利没用，反而是专利意识不足。

### 一，专利：无用 VS 有用

具体的专利争论，留待专业人士去判断，由此引发的一个更普遍的问题则是：专利对于中国的互联网创业是否重要？

很多人认为不重要。的确，中国山寨横行，知识产权意识较差，执法力度也跟不上。所以即便知识产权被侵犯，拥有者也无法维权。从这个角度，专利并不重要。

而且，对于互联网行业来说，专利申请过程过于漫长，申请发明专利需要两年，但硬件产品的开发过程却相对较短，所以初创公司在夯实公司根基之前通常不会去申请专利。

即便如当下共享充电宝已经进入到专利诉讼阶段，漫长的专利诉讼也会限制专利的作用。比如此次官司，一审耗时一年，街电上诉后，二审也需耗费时间，但与此同时，互联网商业模式竞争格局变化特别快，专利之争，很可能会以收购、合并等方式结束。

从这些角度，专利并不重要。不过事情并不如此简单。

首先互联网企业并不是小作坊，需要融资、上市，面对的法治约束更严格，任何会影响到估值的法律风险都不可忽视。这种局面派生出的一个状况就是，专利，以及专利诉讼，可以为企业营造宣传效果，提高市场的认知度。同时，也可以成为企业竞争时的战术、战略方法。比如被收购时，有核心专利就可以待价而沽，而收购时则可以发出不同意要价则诉讼的威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张宾律师曾指出，“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作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竞争对手通过发起专利诉讼，延缓拟上市公司的上市进程，已成为不少公司采取的一种商业竞争手段。”实际上，共享单车的专利所有人顾泰来就通过专利，成功地阻止了永安行的 IPO，最终获得了永安行利益上的妥协。

其次，虽然行业格局变化快，但专利不管如何辗转，始终会发挥用处。以共享充电宝为例，现在各家侧重不同场景，铺设的设备也不同，而未来则会由现在的各家各有侧重，向一家拥有多种场景的方向融合。这就意味着对未来的头部企业来说，各种场景下的专利布局都不可或缺。

从更大层面来看，随着创业往线下迁移，“互联网+”项目往往是重资产、重硬件的。这就意味着这类项目硬件一旦制造出来，就成为资金量巨大的沉没成本，很难绕过硬件的专利壁垒。所以，“互联网+”的下半场，随着模式变重，专利的作用就会更加重要。从 2017 年 4 月 1 号起，带有技术特征的商业模式可以申请专利，这就意味着专利甚至会直接介入商业模式的排他性竞争。

共享充电宝是典型的重资产项目，企业铺设设备争夺市场，一旦专利出问题，企业需大面积回收设备，这不仅意味着前期投入无效，市场占有率也会因于产品下架缩小，甚至被迫改变商业模式。所以在共享单车与共享充电宝这样的重资产项目中，专利更加重要。事实正是如此，据相关资料显示，目前共享充电宝行业有关专利纠纷的案件已经达到 45 起之多。

## 二，薄弱的企业专利战略

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开始接受专利有用的观念，才有专利核弹的说法。但是，有了意识，还需知识与技能才能落实为真正的竞争优势。

实际上，大公司的专利战略是一套非常成熟的手法。企业对行业发展进行预判，提前申请一系列专利，事先布局，而不是等到开放产品后，才申请或购买专利。国外公司在专利战略中，会有大量沉淀专利。国内 BAT、华为、中兴等巨头都有成熟的专利战略。

一般来说，有限几个专利，很难为企业构建完善的竞争壁垒，一般来说，通常的做法是，围绕一个商业模式的几个关键技术特征，布局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的一系列专利。三个专利就构成“核弹”的说法，缺乏对专利相关知识的了解。

申请专利并不是随随便便让程序员或产品经理找一家专利事务所，写几个文件，递交知识产权局就能完事的。进行一系列的专利布局、形成商业上的专利壁垒，其间需要技术人员、产品经理与专利代理人员进行大量的沟通，结合技术特点与商业竞争的需求进行综合考虑，周密的进行专利布局，是一件高技术含量的事。共享单车的专利，就是写入了不必要的技术特征，否则其谈判能力会更强。相比之下，来电的“吸纳式充电装置”就更像一个经过专业人士讨论、提炼，最终确立的一个方案。

如果仅仅分析到此为止，显然不是笔者的风格。笔者也曾申请过 6 个与充电宝相关的专利，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些贴近的政策效应观察。

## 三，政策是多余的吗？

中国政府可以说是非常重视专利。各种高新科技企业认定、奖励、评职称、甚至上海毕业生落户、人才引进，都有专利相关的优惠或奖励政策。除此之外，还有各种费用补贴。一个专利的费用，包括代理费、申请费、年费等等，大约 5000 元，每年维持费用 1000 元。上海市给的补贴，几乎能涵盖 80% 以上的费用。

2017 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这种增长与中国经济发展转型有关，显然，也有政策刺激的因素。然而，刺激政策推高总量的同时，也造成了专利质量的下降。

与大多数人想的不同，专利并不是高精尖之事。比如把汽车的雨刷，移到电脑屏幕上或者家里窗户上，是有可能成为一个实用新型专利的。这样低质量的专利，除了获取政策好处毫无用处，但政府鼓励政策却无法区分，只能给予优惠政策与补贴。所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曾要求严厉打击注水的低质量申请。

专利的维持年限数据，可从另一个侧面印证刺激政策的负面效应。

专利申请之后，每年需要缴纳年费维持，专利有价值，权利人自然会维持下去，如果觉得无价值，就会放弃。这就意味着，专利维持的时间越长，专利的技术水平和经济价值就越高。当前，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多集中在 3~6 年，而国外则集中在 6~10 年。这是因为，虽然专利年费费用不高，一年一两千元，费用减免之后更少，但即便如此，很多专利权利人，依旧认为没有保留价值。所以，政府的资助、奖励、优惠、认定政策，导致大量专利在完成获取政策优惠之后就被放弃。

有意思的是，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两年发布一次《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其中就有“专利有效维持年限”的数据。不知道什么原因，2014 年最后一次发布这个报告，后续类似报告中这个指标不再出现。

这一现象，在中国对外申请专利时也存在。根据《“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到 2020 年，中国的 PCT 专利申请量要突破 6 万件。地方政府也往往将对外申请专利视为地方创新的政绩，而对企业给予支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公布的报告显示，在 2016 年，来自中国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4.31 万余件，较前一年增长 45%，该组织预测，在申请量上，目前排名第三的中国有望在两年内先后超越日本和美国，跃居世界首位。

与此同时，中国的国际专利申请也产生了授权率不高、质量较低等问题。

PTC 申请价格较高，通常只有在经济上非常有成功希望的专利才会以这种方式进行申报。2009 年，中国政府开始对 PTC 申请实行补贴，就在这一年，中国专利申报的质量出现了下降。2016 年，中国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了 7150 件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仅 2513 件，约为申请量的 35%，远低于日本的 75%和德国的 74%。而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SPTO)、日本专利局(JPO)当中，中国的专利授权比例偏低是个普遍的现象。

显然，政策虽然推高了申请数量，但同时损害了专利的质量。与此同时，还产生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那就是抑制了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度。

如果申请者一开始就是冲着专利数量去的，目的在于通过专利数量获得某种资质、资助，那么，就不会在意专利是否成立，是否保护完善，是否有商业价值。那么，在撰写专利申请的时候，也不会在意质量、保护范围等等。我在上海申请专利的时候，就遇到过很多本地事务所，具体的撰写人在北京。这应该不是因为关系型的推动，而仅仅是太多的发明人不需要沟通，他们仅仅需要随便找一个人写写专利申请。

这就使得，政府刺激对专利的需求，拉高了专利代理人数量的同时，却使得这一领域的专业程度下降，抑制行业工资水平。同时，降低专利代理人的区分度，一个好的专利代理人与一个不那么好的专利代理人的工资差异就会变小。

不难发现类似的例子。比如在律师市场上如果法治严明，律师就精通业务，就会是类似欧美、香港电影中那种法庭上滔滔不绝的大律师。相反，如果审判中暗箱操作很多，那么就会出现很多号称经常与法官打麻将的律师，与此同时，业务水平就会降低。

当观念、市场、法治、政策、都没有孕育出一个高度专业的市场的时候，企业的需求就无法找到一个合适的承接体系。于是中国人的专利观念，从没用进化到了有用，但遗憾的是还停留在一个非常初级的阶段，最终导致损失。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不是专利无用，而是专利仍不够充分。从这个角度，这正是专利核弹熄火的大背景。

据说，美国专利局的大门上，刻着林肯的一句话：“专利制度是给智慧之火浇上利益之油”。驱动专利增长的，应该是利益。政府只要做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利自然会随经济增长、产业转型而出现。但如果一方面，政府没做好本职，忽略知识产权执法，而另一方面，出台各种具体的行政刺激政策，那么，这反而会产生不必要的低效专利，而更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会抑制中国专利市场向更专业化方向的演进，反过来抑制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胡凤娟 摘录】**

## 1.8 【专利】专利审核太慢？这些专利最快十天可以授权！（发布时间:2018-6-1）

网购已经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习惯，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该如何快速解决；企业在哪些方面能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今日（31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对于广东“民声热线”收集的“民声十问”作出回应。

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解决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可首选在其自建平台进行投诉；对于如何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企业不妨多关注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 **企业在展会中遭遇仿冒产品侵权如何投诉？**

### **回应：四种解决路径可自由选择**

广东会展经济发展迅速，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不容忽视。企业经常参加各类展会，如果发现别人仿冒自己的产品，有什么办法解决？产权局若认定投诉人的专利权被侵权，能怎么处罚对方？当事人屡教不改怎么办？

省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回应称：在展会上发现有人侵犯某企业的专利权，被侵权企业有四种解决途径：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请求展会主办方处理。这四种途径，企业可以自由选择。

但是，由于展会时间较短，一般只有两三天，向法院起诉和请求行政机关处理时间较紧。广东众多展会主办方设立专利投诉处理机构，与参展商约定专利保护合同，调解专利纠纷，通过自律方式拒绝严重涉嫌侵权产品参展。知识产权局系统也会派员进驻广交会、美博会等大型展会，指导展会开展专利纠纷调解工作。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当事人重复侵权的，企业可以到知识产权局来请求处理，知识产权局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如何解决？**

**回应：首选在电商自建平台投诉**



现在网购已经成为人们日常习惯，在网购过程中，时常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现象，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该如何快速解决，政府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保护上做了什么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很多电商平台自身建有投诉平台，解决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可首先选择在平台进行投诉。其次，是通过发送律师函，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还可拨打 12345 政府热线，或者向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提出维权申请。

该负责人介绍，省知识产权局十分重视电商领域的专利保护工作，开展了电商专利保护试点项目，支持一些大型电商单位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自律保护工作。组织各有关单位参加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专项行动，办理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案件 800 余件。另外，2017 年，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行动，查处涉及电商线下假冒专利案件 375 件。

### **企业在哪些方面能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 **回应：建议企业多关注知识产权保险**

目前，中美贸易战是全球最为关注的重点，但知识产权是这次贸易战的核心。作为企业，想了解一下，有没有对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的措施或者产品可以介绍和推荐的呢？

“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从企业管理方面来看，需要加强核心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布局，从市场产品帮助企业分担知识产权风险方面来看，我们认为，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是一个很好的方法。”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目前，广东保险机构已开发出推出包括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专利质押融资贷款保证保险、专利授权保险、知识产权许可保险等多个专利保险险种。特别是执行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得到了很多涉外企业的青睐。

省知识产权局建议企业对知识产权保险多加关注。

## **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VS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谁更快？**

### **回应：保护中心三种专利审查周期缩短**

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广东省现有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有何区别？如何体现“快保护”中的快？

省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第一家省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拟定五大服务功能：构建专利快速受理、快速审查授权机制体系；构建专利快速确权机制体系；构建专利快速维权机制体系；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联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相融合。

相比较于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保护中心实现了“四拓展”。首先是将快速保护由外观设计专利拓展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其次是将与快速保护相关的审查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拓展至三种专利申请的结案前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审查；三是将快速保护的领域从单一传统产业领域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产业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拓展；四是将快速保护的地域范围从局限于市镇等产业集聚区向全省拓展。

该负责人表示，在体现“快保护”中快的方面，按照设想，通过保护中心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将由原来的5个月缩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由原来的6个月缩减至1个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由原来的22个月缩减至3个月；复审案件审查周期由原来的11个月缩减至6个月，无效案件审查周期由原来的5.5个月缩减至4个月。

【刘韵韵摘录】

## 1.9 【专利】关于2018年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8-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有关部署，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2018年，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在全国选择若干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含直辖市所属区、县，下同），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知识产权的市场激励机制和产权安排机制作用，强化创新驱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在已开展的试点工作基础上，以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为载体，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加强政策集成和改革创新，促进体系融合和要素互补，强化资源集聚和开放共享，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用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以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为牵引，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实现重点突破和示范引领。

## （二）基本原则

中央引导、地方为主。中央明确目标任务，给予资金支持和工作指导，进行绩效考核和经验推广。城市政府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抓好组织实施。

改革创新、市场导向。围绕制约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瓶颈和短板，坚持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取向，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活力。

政策集成、融合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政策集成和资源集聚，着力打通知识产权运营链条和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资本和产业等要素融合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相互支撑。

## （三）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的时间，在重点城市基本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产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具体目标如下：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事业单位达到 100 家以上，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 1000 家以上。

——形成 20 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

——打造 5 家以上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或者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知识产权交易量年均增幅 20%以上。

——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年均增幅 20%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企业每年不低于 100 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0 分。

## 二、主要任务及中央财政支持重点

### （一）主要任务

1.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提升执法维权效率和社会效果。一

是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强化电商、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展会、进出口等关键环节执法保护。二是鼓励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快速维权、快速确权、快速审查授权等联动机制，提高保护效果。三是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四是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立产业重大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联合应对机制，积极协调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争端。五是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拓宽知识产权维权渠道，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六是加强知识产权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调动权利人依法维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完善专利统计发布和指标考核机制，推动专利申请适度合理增长，使专利结构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二是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通过专利信息深度挖掘和定向分析，为产业规划决策和企业运营活动提供支撑，引导专利科学规划和精准布局。三是推动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建立“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体系，构建一批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重点专利池。四是鼓励企业运用专利和商标组合策略，全方位、立体化覆盖产品、技术、工业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效益。

3.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条。分类施策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运营能力，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打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全链条。一是鼓励企事业单位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引导市场主体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管理、风险管控和资本运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专业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二是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框架下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分平台，汇聚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和服务资源，形成产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中心；与国家平台共建产业专利大数据，持续推进产业专利基础数据加工建设和服务供给，提升基础数据供给质量。三是加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专业服务能力突出、掌握核心专利池的运营机构。四是具备条件的城市可视自身财力情况，探索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 （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重点

中央财政对每个城市支持 2 亿元，2018 年安排 1.5 亿元，剩余资金以后年度考核通过后拨付。城市可采用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1.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协调解决对产业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维权诉讼；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维

权援助服务网络，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 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态。具备条件的城市可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培育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新业态；探索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承担国家级区域性、产业性、功能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平台）建设任务的城市，要重点支持运营中心（平台）开展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和基础数据加工，做好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金融等各类服务产品研发推广，切实发挥国家级平台的聚集效应和引领作用。

3. 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积极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对通过认证的单位予以奖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支持企事业单位围绕产业关键技术领域，依托专业化运营服务机构，开展全链条专利导航、布局与运营，筑牢织密专利保护网，构建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的核心专利池。

### 三、工作程序

#### （一）组织申报

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提出申报的城市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城市予以支持。

1. 申报条件。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推荐 1 个城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名额，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优先。

2. 申报程序。由城市自愿提出申报，经省级财政、知识产权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并报送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计划单列市可直接向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

3. 申报材料。申报城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城市工作基础和产业特色，编制为期三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并提交知识产权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含 2015-2017 年专利的申请授权、交易许可、质押登记、企业贯标、执法办案、服务机构等相关情况），2015-2017 年出台的主要知识产权政策文件清单（列明文件名、发文单位、发文日期、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等）及省级财政、知识产权部门推荐意见。各省（区、市）务必于 5 月 25 日前上报工作方案和有关材料（电子版附光盘），逾期不予受理。

（二）方案备案。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 3 个月内，城市政府印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绩效目标、配套政策和资金安排等，并按程序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三）组织实施。城市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省级知识产权、财政部门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将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核拨后续支持资金。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政府要发挥主体作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市领导负责、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产业、金融、贸易等政策协调联动，共同推动有关政策出台和项目实施。有关省份财政、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支持，及时督促检查任务落实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规范资金管理。城市要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财政资金投入、管理的方式和程序，资金及项目安排要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益。

（三）做好总结推广。城市知识产权局要做好项目推进情况、知识产权运营业态等统计调查工作，定期上报动态信息，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典型企业、典型模式的宣传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业态健康蓬勃发展。

联系人：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张程

电话：010-6855279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饶波华

电话：010-62085316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曹伟思 摘录】**

**1.10【专利】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发布（发布时间:2018—6—1）**

5月28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发布了《关于建立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的决定》，下面是相关规定全文。

## **关于建立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的决定**

(2018年5月23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九届十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为切实提高全国专利代理行业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法律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专利代理人的职业使命感、工作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培育和形成诚实守信、规范服务的执业精神，现决定在全国建立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制度。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受聘于专利代理机构，首次执业（首次申请领取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人员和重新执业（注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一年以上再次申请领取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人员，应当参加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

二、宣誓仪式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组织实施，必要时商请地方知识产权局和/或地方专利代理行业协会实施。

三、专利代理人执业宣誓，应当在专利代理人获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之日起一年内，采取分地区、分批的方式进行。

四、宣誓仪式要求：

（一）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二) 宣誓仪式设主持人、领誓人及监誓人，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或副会长领誓，可邀请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人员监誓；

(三) 宣誓人宣誓时，应着正装，免冠，成立正姿势；

(四) 宣读誓词应当发音清晰、准确，语音铿锵有力。

## 五、宣誓程序：

(一) 宣誓人面向国旗列队站立；

(二) 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领誓人领读完誓词、读毕“宣誓人”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三) 宣誓人在誓词上签署姓名、宣誓日期。

经宣誓人签署姓名的誓词一式两份，一份由宣誓人收执，一份存入该专利代理人执业档案。

## 六、宣誓誓词：

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专利代理人，我保证忠实履行专利代理工作者的神圣使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恪守专利代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促进专利法律正确实施，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努力奋斗！

七、执业专利代理人应当自觉践行宣誓誓词，将誓词作为指引执业活动的行为准则，坚守职业道德，恪守执业纪律，依法诚信执业，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八、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常务理事会可以根据本决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九、本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 李茂林 摘录】**